**中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**

**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申請注意事項**

1. 凡個案考生請於事實發生（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）當日（最遲應於各系甄試日（國貿系6月24日(五)、會計系6月23日(四)、資管系6月22日(三)）通知本校招生服務中心（**03-2652011**），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；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2. 請先詳讀注意事項，填寫下頁申請表，並檢附**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傳真**（**03-2652019**）或**掃描/拍照後E-mail**（**icare@cycu.edu.tw**）**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**，**請電話**（**03-2652011**）**確認**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（含補件）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3. 審核結果另行通知，如經審核未通過適用應變方案，且排定之指定項目甄試當日未到考者，該項目視為「**缺考**」。
4. 適用應變方案者，將**取消面試**，**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方式，**改採統測＋「專題製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＋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」應變之。面試項目占分比例均分至「專題製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」項目
5. 個案考生若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「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上述原因無法甄試者，不得適用應變機制方案。
6. 個案考生若屬「F.自主健康管理」，無論是否有無症狀，**仍須依規定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未到者視為「缺考」**。
7. 若單一學系因疫情影響啟動應變機制（學系取消面試），將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【最新消息】公告周知，並以簡訊通知，請考生隨時留意，如有問題請聯繫招生服務中心，招生專線：(03)265-2014、傳真：(03)265-2019、E-mail：icare@cycu.edu.tw。

**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**

**中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**

**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二階甄選編號 |  |
| 報考群(類)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具感染風險考生 | 相關證明文件 |
| **A.**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**確診** | □ | **居家檢疫**(7日)（入境者適用）快篩陽性，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| 持確診通知書 |
| □ | **居家隔離**(3日)（密切接觸者適用）**自主防疫**(4日)快篩陽性，且經醫事人員確認 | 持確診通知書 |
| □ | **居家照護**（一般輕症者適用）【未滿69歲，無血液透析、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】 | 持確診通知書 |
| □ | **收治於醫院**（一般中重症者適用）【中重症、血液透析、懷孕36周以上確診者】**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**【懷孕35週以內，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】 | 持確診通知書 |
| □ | **B.居家檢疫**【入境後7日內】（入境者適用） | * + 1.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
		2.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
 |
| □ | **C.居家隔離**(3日)（密切接觸者適用） | 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 |
| □ | **D.自主防疫**【居家隔離後4日】（密切接觸者適用） | 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 |
| □ | **E.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**【非屬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，但快篩陽性後已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，得比照此類；惟應補正PCR結果等相關證明】 | 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件，且學系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 |
| □ | **F.自主健康管理**□解除居家檢疫後7日內□解除居家隔離後7日內□確診者居家照護解隔離後7日內□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□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| **無症狀**考生皆須外出應試(未應試者視同缺考)，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|
| □ | **有症狀**考生皆須外出應試(未應試者視同缺考)，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|
| 檢疫或隔離開始日期 | 111年6月　　日 | 檢疫或隔離結束日期 | 111年6月　　日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□本人已確認以上資訊無誤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□本人已確認以上資訊無誤，相關證明文件將於111年6月29日前補送，若未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排定之指定項目甄試當日未到考，將視同缺考。此致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考生本人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　　日 |

**※**審核結果另行通知，如經審核未通過適用應變方案，且排定之指定項目甄試當日未到考者，該項目視為「**缺考**」。